

附表二

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

範圍	相關規定
一、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。 二、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。 三、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	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 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。 二、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，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。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，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。 三、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。 四、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，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，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。 五、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： （一）研發理念。 （二）學理基礎。 （三）主題內容。 （四）方法技巧。 （五）成果貢獻。